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之合作意向書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戴先生、目標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據此，戴先生建議出售或促使出售及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各地的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 僅供識別

鑒於進行盡職審查及協商正式協議的排他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合作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向戴先生及目標公司支付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8,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於排他期屆滿後未能達成正式協議或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則誠意金可全額退還。戴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目標公司為一家由戴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合作意向書支付誠意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若干規定外，合作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根據合作意向書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待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最終落實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合作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戴先生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的若干規定除外)。

合作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哈爾濱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戴先生，作為賣方

目標公司

將予轉讓的主體事項：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為由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支付誠意金

於簽署合作意向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鑒於進行盡職審查及協商的排他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合作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向戴先生及目標公司支付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8,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支付予戴先生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可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抵銷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倘於排他期屆滿後未能達成正式協議或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完成，則誠意金可按本公司或買方要求在七(7)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毋須任何扣減及支付利息。戴先生承諾在目標公司未能作出所述退款的情況下彌償本公司。

正式協議

合作意向書的訂約方須誠意磋商，以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或本公司或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集團將予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及本公司可能要求重組，以便在中國境外完成。

盡職審查

買方將促使其顧問於簽署合作意向書後立即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以及法律事務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審查，而戴先生須自行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應本集團及其顧問可能的要求提供進行上述審查所需之協助，以使審查於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完成。

排他性

於合作意向書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的期間內(或合作意向書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戴先生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全資擁有並持有目標公司的中間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或銷售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益(i)主動提出或繼續與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ii)與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達成共識。

成本

合作意向書各訂約方須承擔本身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合作意向書之成本及開支。

法律效力

合作意向書擬記錄其訂約方之間已原則上協定之若干初步共識，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除合作意向書另有指明的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的規定外，合作意向書對訂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若干規定外，合作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根據合作意向書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待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最終落實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地利生鮮」連鎖超市的經營者，在中國各地遍佈數百家零售店，透過其超市及其他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提供眾多農產品及其他食品。目標集團有其自身採購團隊，從其原產地採購農產品及擁有冷鏈物流及倉儲能力，能夠確保食品新鮮地運到各銷售點。為了便利營運，目標集團亦在中國各地擁有食品生產及加工基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七個城市(即壽光、貴陽、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瀋陽及杭州)的八個農產品市場的業務營運。該等市場從事主要批發蔬菜，亦包括果品、海鮮、肉類、穀物、食油及其他食品。其一直在物色拓闊及進軍農產品下游零售市場的機遇。憑藉目標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其零售店的地域網絡，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進軍該市場並加強其日後發展的具吸引力的機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憑藉目標集團的廣泛零售店網絡直接打通中國擁有廣大客戶的農產品及其他食品市場，就新店及電子商務銷售而言其有增長潛力。目標集團亦將為本集團帶動食品採購、生產及物流能力。

經計及(i)預計目標集團將予產生的估計收益；(ii)目標集團在零售店及客戶數量方面的現有營運規模較大及其潛在增長；(iii)中國農產品批發及零售市場的電子商務發展機遇及行業前景；及(iv)戴先生授予的排他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認為合作意向書的條款及據其支付的誠意金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戴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合作意向書支付誠意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戴先生因其權益放棄就批准合作意向書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張興梅女士、戴彬先生及秀麗•好肯女士因屬戴先生的聯繫人而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意向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放棄就批准合作意向書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意向書分別應付予戴先生及目標公司的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誠意金(相當於約458,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支付予戴先生及人民幣350,000,000元支付予目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合作意向書的簽署日期後180日期間(或合作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的最終及正式的有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意向書」	指	買方、戴先生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若干規定除外)
「戴先生」	指	戴永革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49%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按合作意向書擬定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買方」	指	哈爾濱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哈爾濱地利生鮮農產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戴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在中國各地經營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戴永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張大濱先生及王春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僅就本公告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48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